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1日以远程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远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远程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近三年来新冠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原计划缓慢，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募投项目“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补选秦超贤先生、姚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